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；按规定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且办理规范。积极配合是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全县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着力在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方面有新突破，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；按规定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工作质量符合要求且办理规范。积极配合是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继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全县文物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着力在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方面有新突破，进一步推进旅游产业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次数	≥	4	次	考核开展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支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文化工作者（人）	=	23	人	考核支持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、革命老区文化工作者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放映涉及乡镇数量	=	18	个	考核放映涉及乡镇数量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场数	≥	2376	场	考核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场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举办旅游宣传活动次数	≥	5	次	考核举办旅游宣传活动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组织文化市场执法次数	≥	20	次	考核组织文化市场执法次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完成演出场次	≥	10	次	考核完成演出场次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	三区人才开展文化工作考核监督率	=	100	%	考核三区人才开展文化工作考核监督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旅游宣传活动成功率	=	100	%	考核旅游宣传活动成功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资金发放准确率	=	100	%	考核资金发放准确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旅游宣传活动成功率	=	100	%	考核旅游宣传活动成功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活动内容受群众喜爱度	≥	90	%	考核活动内容受群众喜爱度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每6分，每推迟16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区域经济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社会效益指标		吸引周边游客，推动芷江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促进文体协会健康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群众满意度达95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1583.08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预算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

填表人：周育才

联系电话：13874487142

填表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艺

